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吴中证新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85001
交易代码	585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7,038,605.4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选择中证新兴产业

	指数作为跟踪基准，按照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投资者获取新兴产业高速增长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2,290,267.36
2.本期利润	-200,284,002.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9,731,720.8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

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1%	1.56%	-12.37%	1.58%	-0.3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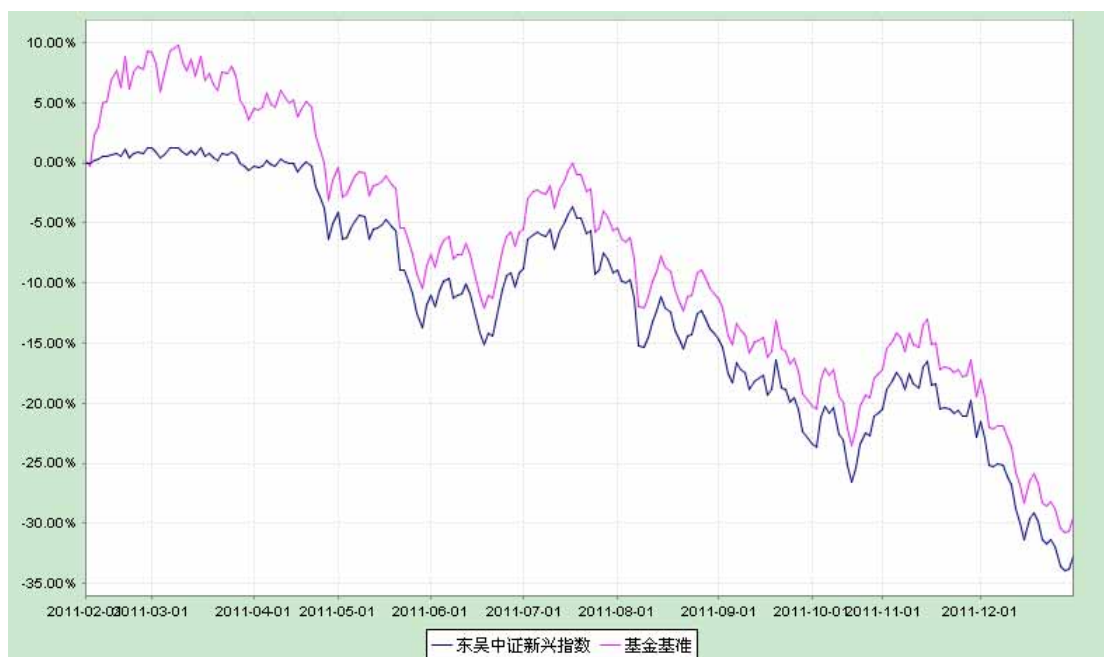
注：比较基准=9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1、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2、本基金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成立。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少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2-1	-	8.5年	硕士，复旦大学毕业。曾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自营部投资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等职；2009年6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东吴双动力股票基金经理、东吴新创业股票基金经理、东吴中证新兴指数基金经理。

注：1、王少成先生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本基金平稳运行。由于经济下滑趋势越发明显，进入 12 月份 A 股市场持续单边下跌，本基金净值也经历了较大的跌幅。在日常的基金操作中积极应对申购赎回，尽量减少了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73 元，累计净值 0.67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2.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兴产业必将承载中国的经济结构转型。2011 年是过去 10 年传统增长方式遗留的矛盾集中爆发的时期。这些矛盾根植于传统增长模式，未来迫切的需要经济结构转型来化解。我们认为，新兴产业将承载中国正在发生的经济结构转型。从波特的经济发展四阶段来看（要素，投资，创新，富裕驱动），由于中国经济鲜明的二元结构，中国的东部和中西部地区正在经历不同的增长阶段。

东部地区的增长靠创新和富裕驱动。东部沿海的部分地区由于人均 GDP 水平已经很高，部分城市已经进入富裕驱动的增长阶段，这个阶段新兴消费将成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其他地区未来整体上产业结构不断软化，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完成产业转型，新能源，新技术以及相关的现代服务业将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中西部地区的增长还要靠投资驱动。由于中国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作为全球制造工厂的地位不会动摇，高储蓄背景下不断产能投资是一个必然的选择。而中西部正好可以承接东部的产能转移并提升装备水平，并且在要素价格改革的背景下，进一步发挥中心部的资源和要素价格优势，不断提升中国重化工产业的集中度和竞争优势。

后续的操作思路。整体上，我们看好新兴产业相关板块和个股后续的走势。2012 年本基金将采用被动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申购赎回、成分股调整等因素

对指数跟踪带来的冲击，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42,089,236.37	94.20
	其中：股票	1,142,089,236.37	94.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198,754.49	5.79
6	其他各项资产	114,419.45	0.01
7	合计	1,212,402,410.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053,300.48	2.07

B	采掘业	25,951,854.21	2.15
C	制造业	776,650,774.71	64.20
C0	食品、饮料	9,333,323.19	0.77
C1	纺织、服装、皮毛	20,034,806.41	1.6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1,008,199.76	4.22
C5	电子	51,385,307.74	4.25
C6	金属、非金属	90,670,635.89	7.50
C7	机械、设备、仪表	361,166,030.65	29.86
C8	医药、生物制品	193,052,471.07	15.9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950,153.60	0.99
E	建筑业	14,964,201.50	1.2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74,284,921.19	14.4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2,415,979.92	2.68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44,532,524.85	3.6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6,385,148.78	2.18
M	综合类	9,900,377.13	0.82
	合计	1,142,089,236.37	94.41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517	置信电气	1,299,957	19,122,367.47	1.58
2	600750	江中药业	621,198	18,014,742.00	1.49
3	002065	东华软件	788,162	17,386,853.72	1.44
4	000826	桑德环境	639,610	16,118,172.00	1.33
5	600557	康缘药业	1,071,828	15,766,589.88	1.30
6	600085	同仁堂	1,105,800	15,514,374.00	1.28
7	600066	宇通客车	655,244	15,503,073.04	1.28
8	600867	通化东宝	1,822,287	15,252,542.19	1.26
9	002310	东方园林	172,498	14,964,201.50	1.24
10	600276	恒瑞医药	506,168	14,901,585.92	1.23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930.09
5	应收申购款	98,489.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4,419.45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8.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7,051,105.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3,381,505.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3,394,005.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7,038,605.48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50509666 / 400-821-05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